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但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之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並明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要求董監事及經理人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定期執行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風險自評作業，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內部規章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提供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暨規定收受不正當利益時之處理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同時亦不定期對董監事、經理人以及一般員工進行法令案例宣導及教育訓練，對於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均能有效執行。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112年共發生2案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屬違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3條所定義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案件，均已改善完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	V		本公司對外採購時，均會考量往來對象的誠信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要求供應商遵循誠信政策，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業已於106年3月23日第十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通過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為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守則之執行情形，對於誠信經營守則規範都能有效執行。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董事針對與其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當有發生疑似利益衝突或違反規範情事，提報人事評議委員會討論時，當事人可於人事評議委員會表達意見。另，本公司訂有盡職治理準則，規範本公司及全體員工須基於與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以防範利益衝突。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均已依主管機關規定隨時更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稽核室皆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查核程序及查核週期辦理查核，並彙整已辦理查核之稽核報告，陳報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證券業務相關法規教育訓練，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對全體同仁進行同業遭主管機關處罰之案例宣導。</li> <li>2. 每年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112年度董監事總參訓人次12人次，總時數34小時，參訓人數占全體董監人數10人比率為100%；員工總參訓人次1,668人次，總時數3,471小時，參訓人數占年底在職員工人數1,520人的100%，教育訓練計畫皆已按計畫內容如期完成。</li> <li>3. 透過公司內網線上教育平台向全體員工宣導。</li> <li>4. 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向全體董監事進行112年度誠信經營事項宣導2次。</li> </ol>	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本公司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明定受理單位、檢舉管道及受理原則。完整規範及檢舉聯絡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頁</p> <p><a href="https://www.megasec.com.tw">https://www.megasec.com.tw</a>。</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已訂定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並規定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七年。檢舉案件涉及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受理單位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p>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已訂定檢舉人保護措施，檢舉案件受理後，應以密件立案，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本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p>112年度本公司透過檢舉管道檢舉案件數共0件，經調查成立之案件共0件。</p> <p>另，計有1案非透過本公司檢舉管道，屬金控母公司移請處理檢舉案件，調查結果提報兆豐證券112年4月26日第12屆第18次董事會報告。</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年報，並於年報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推動成效。</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係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各項運作悉依該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110年4月21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111年10月31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12年11月29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章程。</p>			